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证监会有关要求，我们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我们所掌握的情况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经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开放式基金。报告期初，公司持有交银蓝筹基金，账面价值 309.13 万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赎回所持全部交银蓝筹基金，取得投资收益 85.47 万元。2015 年公司未有新增基金投资。

二、2012 年，公司因参与泰豪科技（600590）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而持有泰豪科技流通股 9,000,000 股（持股比例 1.80%）。报告期初，公司持有泰豪科技 7,600,000 股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出售所持泰豪科技 4,600,000 股，取得投资收益 3,732 万元。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共持有泰豪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0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0.48%。

上述证券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